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廣東通宇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章 正 文.....	8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三、发行人的设立.....	1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中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许志刚律师、莫海洋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许志刚律师、莫海洋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许志刚律师

（1）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 40 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999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2. 莫海洋律师

（1）主要经历：

莫海洋律师 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自 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9 年 4 月，莫海洋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莫海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999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mohaiya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 2012 年 6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 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 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 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 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 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 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 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 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 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 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 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经查验, 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 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 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检索;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仲裁事项实地走访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此外, 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 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60 个工作日。

（六）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系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的规定中已包含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的内容，因此，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将《第 12 号编报规则》规定的该部分内容合并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节，未再作专节披露。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通宇通讯或公司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宇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中山市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名称为“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宇兴投资	指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创投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比邻投资	指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子瑞投资	指	上海子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通宇技术	指	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通宇香港	指	通宇（香港）有限公司（TONGYU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通宇澳洲	指	TONGYU COMMUNICATION (AUSTRALIA) PTY LTD，通宇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通宇美国	指	Tongyu Communication USA Inc.，通宇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博通电子	指	中山市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AUCOM	指	AUCOM PTY . LIMITED，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吴中林、时桂清、宇兴投资、唐南志、刘木林、彭蛟、方锋明、余波、魏晓燕、袁洁新、丁勇、陈红胜、高卓锋、涂红星、石磊、付香芽、赵锐、周力、李俊华、林岗、屈亮、谭柏青、王东、王伟、王周龙、吴中魁、杨晨东、余国生、张利华、张盛兴、张水波和孙军权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0年9月28日签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的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0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2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998 年 1 月实施；2000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2001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2002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2004 年 12 月第四次修订；2006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内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 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或手续;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4. 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经审查, 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通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山工商局注册登记。

（2）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注册号为 44200000016688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已通过中山工商局历年企业年度检验。

2. 发行人由通宇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通宇有限自 1996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28 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通信天线与射频器件行业，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吴中林、时桂清等 24 名自然人以及宇兴投资、中科创投等 5 家企业，其中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机构负责人员面谈，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东北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士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相关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于2013年3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征信记录，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

人民币 66,775,528.54 元、61,792,457.08 元、44,868,309.22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73,436,294.84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79,396,598.0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351,256,598.5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6,733,217.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5,066,056.45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中瑞岳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93 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通宇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通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宇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工商档案，通宇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6 年，成立

(1) 通宇有限成立于1996年12月16日，由自然人吴中林、时桂清共同出资组建。通宇有限系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30	现金	60
2	时桂清	20	现金	40
	合计	50	现金	100

(2) 1996年12月6日，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对通宇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兴中验字（1996）141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1999 年 2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1) 增资的决策程序

1998年12月19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资至200万元，股东会决议列示的增资情况为：股东吴中林增资90万元，其中现金70万元，网络分析仪一台20万元；股东时桂清现金增资60万元。

(2) 增资的验资及股东出资明细

1998年12月21日，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出具了兴中验字[1998]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21日止，吴中林以货币增资50万元，实物增资40万元，时桂清以货币增资20万元，实物增资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吴中林累计出资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时桂清累计出资 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

根据通宇有限于中山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资本由以下股东出资入股：吴中林，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实物出资评估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时桂清，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实物出资评估作价人民币 40 万元。”

通宇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的规定与《验资报告》一致，但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根据通宇有限股东吴中林、时桂清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通宇有限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号财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本次实际增资情况与《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中记载的实物增资内容一致，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包括：吴中林投入的 HP8753D 网络分析仪一台、丰田小轿车一辆（合计 40 万元）；时桂清投入的商品房两套（合计 40 万元）。

（3）实物出资的过户情况

本次增资中吴中林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网络分析仪一台（型号为：HP8753D）及丰田小轿车一辆（所有权人为吴中林，车牌号为粤 TB5493，车辆识别代码为 VCV10-0092899，该机动车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报废并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通宇有限记账凭证，该网络分析仪已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入账。经核查通宇有限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通宇有限股东吴中林进行访谈，该小轿车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入账后一直由通宇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吴中林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由于当时通宇有限股东仅为吴中林夫妇，股东对公司财产独立性的理解不够，致使该车辆虽由公司使用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时时桂清的实物出资为两套房产。根据中山市土地房产产权档案馆档案资料证明表及房产证，时桂清用于出资房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1754767/0 233444	按份共有（其中时桂清占 80%；崔兰英占 20%）	中山市西区豪景花园 第一幢 6 楼 E 座	93.62	购买

2	1427430	按份共有（其中时桂清占 80%；刘友连占 20%）	中山市西区豪景花园 第一幢 6 楼 B 座	93.62	购买
---	---------	---------------------------	-----------------------	-------	----

注 1：崔兰英系通宇有限原管理人员王维桥的配偶。王维桥于 1998 年 8 月入职通宇有限并担任通宇有限市场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离职。注 2：刘友连系通宇有限原管理人员吴中振的配偶。吴中振为吴中林的胞弟且为通宇有限创始员工，公司设立之初担任品质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桂清、王维桥、刘友连分别进行的访谈，并经该等人士确认，崔兰英、刘友连虽名义占有前述房产 20% 的财产份额，但其并未实际支付任何购房款，该等物业的购房款均系时桂清一人支付，崔兰英、刘友连对时桂清以其共有房产作价出资没有异议。

为吸引人才及解决核心员工的住房困难，时桂清于 1998 年购买了前述两套商品房并登记在时桂清与核心员工配偶的名下，且由该等员工无偿使用。本次增资工商手续完成后，通宇有限与王维桥、吴中振分别签署了附条件劳动合同，约定在员工达到约定服务内容及年限时，通宇有限将该等物业过户至员工名下。鉴于最终该等物业将过户给员工，因此时桂清未将该等房产过户至通宇有限名下。根据前述人士的分别确认，时桂清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根据王维桥及其配偶崔兰英和吴中振及其配偶刘友连的要求，将持有上述房产 80% 的所有权份额分别转让给了第三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全部房款均分别由王维桥与崔兰英、吴中振与刘友连收取。至此，劳动合同所附条件均已成就，通宇有限以员工福利名义将上述房产赠送给核心员工事宜已全部完成。

（4）实物增资的评估及相应措施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记载，前述实物均已进行评估，并取得了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兴中评字〔1998〕2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但本所律师在通宇有限的工商资料中未发现该份评估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通宇有限自本次增资后办公场所多次搬迁，加之早期档案管理不规范，通过公司无法找到该份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出具机构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的工商资料，该评估机构已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亦无法通过该评估机构查询到该份评估报告。

鉴于前述部分实物资产未实际过户及《资产评估报告》（兴中评字〔1998〕25号）已遗失，为保护通宇有限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吴中林、时桂清于2010年11月12日分别向发行人赠予与实物出资等额的现金4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3月11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895号），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缴足。

（5）工商备案

1999年2月1日，通宇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中山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通宇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120	60
2	时桂清	80	40
	合计	2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实际用于增资的资产包括吴中林投入的HP8753D网络分析仪一台、丰田小轿车一辆（合计40万元）及现金80万元；时桂清投入的商品房两套（合计40万元）及现金40万元。本次增资存在股东会决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且《公司章程》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的瑕疵，但鉴于《验资报告》及相应记账凭证与《公司章程》内容一致，且《公司章程》已获得当时全体股东的签字确认，同时《公司章程》已依法在中山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所载的股东出资内容及出资方式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根据中山工商局存档的《验资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通宇有限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虽已办理评估手续，但因评估报告遗失导致实物价值是否充足存在不确定性；且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中的车辆及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资产一直由通宇有限实际使用，且股东已通过向发行人赠与等额现金的方式对本次增资瑕疵予以弥补。因此，因评估报告遗失所致的实物资产价值无法确定及实物出资未过户的瑕疵已得到弥补，本次

增资不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2000年11月，增资至500万元

(1) 2000年10月28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吴中林以现金增资180万元，时桂清以现金增资120万元。

(2) 2000年11月2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宇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同力验字〔2000〕081号《验资报告》。

(3) 2000年11月13日，通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300	60
2	时桂清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0〕081号）验资事项说明中对于通宇有限前次增资描述为“吴中林以货币资金出资120万元，占出资比例60%；时桂清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此内容与前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已就本次货币增资事项进行验资，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中关于前次增资的出资方式、金额的披露笔误不会对本次增资造成实质影响。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01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1) 2001年10月18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资至1,500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吴中林以现金增资600万元，时桂清以现金增资400万元。

(2) 2001年10月19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宇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同力验字〔2001〕99号《验资报告》。

(3) 2001年11月1日，通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900	60
2	时桂清	600	40
	合计	1,500	100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03年1月，增资至3,200万元

(1) 2002年12月28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200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吴中林以现金增资1,020万元，时桂清以现金增资680万元。

(2) 2003年1月8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宇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同力验字〔2003〕09号《验资报告》。

(3) 2003年1月26日，通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1,920	60

2	时桂清	1,280	40
	合 计	3,200	100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时桂清持有的澳大利亚公民证（Certificate of Australian Citizenship），并经本所律师对时桂清进行的访谈，时桂清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获得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取得澳大利亚护照（编号为 E3025783）。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2010 年 9 月 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的函》，确认通宇有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石岐区分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时桂清的户口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6.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1）2008 年 11 月 3 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吴中林以现金增资 1,080 万元，时桂清以现金增资 720 万元。

（2）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通宇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永信报验字〔2008〕G-226 号《验资报告》。

（3）2008 年 11 月 18 日，通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3,000	60
2	时桂清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林与时桂清分别进行的访谈，前述吴中林与时桂清对通宇有限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十多年来积累的家庭收入、自有财产、早期经营手机通讯产品门市店收入及亲友借款。

7. 2010年7月，增资至5,252万元

(1) 2010年6月18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252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入职时间	本次增资时所任职务
1	宇兴投资	166	--	--
2	唐南志	8.00	2007-04-23	财务总监(已离职)
3	刘木林	7.00	2009-09-08	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
4	彭蛟	7.00	2007-02-15	射频器件研发部总监
5	方锋明	6.00	2003-05-21	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6	余波	6.00	1999-09-07	微波天线生产部副总监
7	魏晓燕	5.50	2000-09-13	财务部副经理
8	袁洁新	5.00	2007-01-16	国际营销一部总监(已离职)
9	丁勇	4.50	2010-06-02	基站天线研发部经理
10	陈红胜	4.00	2009-11-3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1	高卓锋	3.00	2002-07-19	基站天线研发部经理
12	涂红星	3.00	2009-11-03	国内营销部总监
13	石磊	2.50	2010-02-26	基站天线研发部新技术部经理
14	付香芽	2.00	2003-02-08	基站天线研发部副经理
15	赵锐	2.00	2010-06-21	射频器件研发部副总监(已离职)
16	周力	2.00	2010-06-28	射频器件研发部经理

17	李俊华	1.50	2009-02-05	国际营销一部经理
18	林 岗	1.50	2008-03-18	国际营销一部经理
19	屈 亮	1.50	2008-12-01	基站天线研发部副经理
20	谭柏青	1.50	2009-09-08	通宇技术生产部副经理
21	王 东	1.50	2010-06-22	射频器件生产部总监（已离职）
22	王 伟	1.50	2009-09-25	通宇技术生产部副经理
23	王周龙	1.50	2006-03-23	国际营销一部副经理（已离职）
24	吴中魁	1.50	2006-03-13	射频器件生产部主管
25	杨晨东	1.50	2008-01-07	财务部副经理
26	余国生	1.50	2008-04-21	营销管理部经理
27	张利华	1.00	2000-11-01	基站天线研发部项目经理
28	张盛兴	1.00	2003-06-04	射频器件研发部副经理（已退休）
29	张水波	1.00	2002-10-30	制造技术部经理
30	孙军权	0.50	2005-09-01	信息管理部主管
合计		252	--	--

注 1：宇兴投资系员工持股公司。本次增资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9 人及宇兴投资对公司合计增资 252 万元。参照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去 6,800 万元股利分配后每股净资产的 75%，本次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4.12 元/1 元注册资本。

注 2：吴中魁系吴中林的胞弟。

注 3：方锋明与魏晓燕系夫妻关系，魏晓燕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桂清的外甥女。

(2) 2010 年 6 月 30 日，鹏城对通宇有限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46 号《验资报告》。

(3) 2010 年 7 月 16 日，通宇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3,000	57.12

2	时桂清	2,000	38.08
3	宇兴投资	166	3.16
4	唐南志	8	0.15
5	刘木林	7	0.13
6	彭 蛟	7	0.13
7	方锋明	6	0.11
8	余 波	6	0.11
9	魏晓燕	5.50	0.10
10	袁洁新	5	0.10
11	丁 勇	4.50	0.09
12	陈红胜	4	0.08
13	高卓锋	3	0.06
14	涂红星	3	0.06
15	石 磊	2.50	0.05
16	付香芽	2	0.04
17	赵 锐	2	0.04
18	周 力	2	0.04
19	李俊华	1.50	0.03
20	林 岗	1.50	0.03
21	屈 亮	1.50	0.03
22	谭柏青	1.50	0.03
23	王 东	1.50	0.03
24	王 伟	1.50	0.03
25	王周龙	1.50	0.03
26	吴中魁	1.50	0.03
27	杨晨东	1.50	0.03

28	余国生	1.50	0.03
29	张利华	1	0.02
30	张盛兴	1	0.02
31	张水波	1	0.02
32	孙军权	0.50	0.01
	合计	5,252	100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新增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通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12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鹏城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46号《审计报告》，通宇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52,272,472.22元。通宇有限股东会同意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配给股东的利润3,000万元后折为发行人的股本8,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通宇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通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240,272,472.2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中林	4,683.93	57.12
2	时桂清	3,122.62	38.08
3	宇兴投资	259.18	3.16
4	唐南志	12.49	0.15
5	刘木林	10.93	0.13
6	彭蛟	10.93	0.1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方锋明	9.37	0.11
8	余波	9.37	0.11
9	袁洁新	7.81	0.10
10	魏晓燕	8.59	0.10
11	丁勇	7.03	0.09
12	陈红胜	6.25	0.08
13	高卓锋	4.68	0.06
14	涂红星	4.68	0.06
15	石磊	3.90	0.05
16	付香芽	3.12	0.04
17	赵锐	3.12	0.04
18	周力	3.12	0.04
19	屈亮	2.34	0.03
20	林岗	2.34	0.03
21	王周龙	2.34	0.03
22	李俊华	2.34	0.03
23	杨晨东	2.34	0.03
24	余国生	2.34	0.03
25	王伟	2.34	0.03
26	谭柏青	2.34	0.03
27	吴中魁	2.34	0.03
28	王东	2.34	0.03
29	张水波	1.56	0.02
30	张利华	1.56	0.02
31	张盛兴	1.56	0.0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孙军权	0.78	0.01
	合计	8,200	100

2. 2010年9月28日，通宇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通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9月28日，鹏城以深鹏所验字〔2010〕32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4.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相关的各项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案。

5.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中山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166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通宇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通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的余额中的8,2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8,200万股，由通宇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通宇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通宇有限股东会已经就通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通宇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当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鹏城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鹏城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通宇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全体发起人中除时桂清外，其余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通宇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值调整情况

根据鹏城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46 号《审计报告》，通宇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2,272,472.22 元；根据中瑞岳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95 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通宇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36,685,464.9 元，较上述鹏城审计的净资产值调减了 15,587,007.32 元，主要原因为鹏城在 2010 年底按 16.5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通宇香港的企业所得税，但在审计通宇有限整体变更时点（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通宇香港的所得税事项。因通宇香港 2011 年 8 月 19 日向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税务局递交《关于认定通宇（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的申请》，该申请正在认定过程中，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通宇香港依照中国居民企业相关要求计提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瑞岳华认为：“我们审计的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36,685,464.90 元，减去分配给股东的利润 3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 306,685,464.90 元，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 8,2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 336,685,464.90 元，减去分配给股东的利润 30,0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为

306,685,464.90 元，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 8,2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通宇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通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宇有限聘请了鹏城对通宇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融资渠道。

（二）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

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及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单，并对该等人员逐个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通宇有限的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1. 通宇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吴中林、时桂清两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2. 通宇有限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吴中林以现金 50 万元及 HP8753D 网络分析仪一台、丰田牌小轿车一辆（共计 40 万元）合计 90 万元向通宇有限增资；时桂清以现金 20 万元及位于中山市的商品房两套（共计 40 万元）合计 60 万元向通宇有限增资。

3. 通宇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5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吴中林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180 万元；时桂清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120 万元。

4. 通宇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1,5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吴中林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600 万元；时桂清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400 万元。

5. 通宇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3,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吴中林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1,020 万元；时桂清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680 万元。

6. 通宇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5,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吴中林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1,080 万元；时桂清以货币方式向通宇有限增资 720 万元。

7. 通宇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办理完毕增资至 5,252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由通宇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宇兴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1	宇兴投资	166	16	余国生	1.5
2	唐南志	8	17	陈红胜	4
3	刘木林	7	18	屈亮	1.5
4	彭蛟	7	19	林岗	1.5
5	方锋明	6	20	王周龙	1.5
6	余波	6	21	李俊华	1.5
7	魏晓燕	5.5	22	杨晨东	1.5
8	袁洁新	5	23	王伟	1.5
9	丁勇	4.5	24	谭柏青	1.5
10	高卓锋	3	25	吴中魁	1.5
11	涂红星	3	26	王东	1.5
12	石磊	2.5	27	张水波	1
13	付香芽	2	28	张利华	1
14	赵锐	2	29	张盛兴	1
15	周力	2	30	孙军权	0.5

（二）通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

根据通宇有限 2010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通宇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的 8,200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200 万股，由通宇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通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9,000 万股。

(1)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定向发行股份 8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 其中向中科创投发行 300 万股, 向祥禾投资发行 200 万股, 向比邻投资发行 200 万股, 向子瑞投资发行 1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9,000 万股。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 鹏城对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深鹏验字(2010)第 407 号《验资报告》。

(3) 2010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在中山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股本总额增加至 9,000 万股, 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中林	4,683.9299	52.0437
2	时桂清	3,122.6200	34.6958
3	中科创投	300.0000	3.3333
4	宇兴投资	259.1774	2.8797
5	祥禾投资	200.0000	2.2222
6	比邻投资	200.0000	2.2222
7	子瑞投资	100.0000	1.1111
8	唐南志	12.4905	0.1388
9	刘木林	10.9291	0.1214
10	彭 蛟	10.9291	0.1214
11	方锋明	9.3679	0.1041
12	余 波	9.3679	0.1041
13	魏晓燕	8.5872	0.0954
14	袁洁新	7.8065	0.0867
15	丁 勇	7.0259	0.0781
16	陈红胜	6.2452	0.06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高卓锋	4.6839	0.0520
18	涂红星	4.6839	0.0520
19	石磊	3.9033	0.0434
20	付香芽	3.1226	0.0347
21	赵锐	3.1226	0.0348
22	周力	3.1226	0.0348
23	李俊华	2.3420	0.0260
24	林岗	2.3420	0.0260
25	屈亮	2.3420	0.0260
26	谭柏青	2.3420	0.0260
27	王东	2.3420	0.0260
28	王伟	2.3420	0.0260
29	王周龙	2.3420	0.0260
30	吴中魁	2.3420	0.0260
31	杨晨东	2.3420	0.0260
32	余国生	2.3420	0.0260
33	张利华	1.5613	0.0174
34	张盛兴	1.5613	0.0174
35	张水波	1.5613	0.0174
36	孙军权	0.7806	0.0087
	合计	9,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依法进行了验资，全部股款已募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2. 2012年6月28日, 发行人股东袁洁新、涂红星、王周龙、王东分别与吴中林签订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拥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分别以3.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中林,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袁洁新	7.8065	30.1922
2	涂红星	4.6839	18.1153
3	王周龙	2.3420	9.0578
4	王东	2.3420	9.0578

注: 转让方袁洁新、王周龙、王东系因离职转让其拥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涂红星系因需要资金转让其拥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3. 2012年10至11月, 发行人部分员工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将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3.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1	赵锐	李春阳	3.1226	12.0769	董事会秘书	2012-10-20
2	张盛兴	林岗	1.5613	6.0394	国际营销一部总监	2012-11-14
3	唐南志	东君伟	3	11.6027	微波天线研发部副总监	2012-11-28
4		杨晨东	2.658	10.28	财务总监	
5		李俊华	0.8325	3.2197	国际营销一部副总监	

4. 2013年2月28日, 发行人股东张利华与孙军权签订《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张利华因需要资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613万股股份以3.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孙军权。

5. 2013年4月25日, 发行人股东谭柏青与吴中林签订《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谭柏青因需要资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42万股股份以3.9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中林。

6.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股东付香芽与时桂清签订《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付香芽因需要资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26万股股份以3.9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时桂清。

根据袁洁新等转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袁洁新等转让方与吴中林等受让方分别进行的访谈，前述转让方转让其各自拥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该等转让方转让其自行拥有发行人的股份亦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上述股份转让前该等转让方均已充分知悉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了解发行人的上市计划，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中林	4,703.4463	52.2605
2	时桂清	3,125.7426	34.7305
3	中科创投	300.0000	3.3333
4	宇兴投资	259.1774	2.8797
5	祥禾投资	200.0000	2.2222
6	比邻投资	200.0000	2.2222
7	子瑞投资	100.0000	1.1111
8	刘木林	10.9291	0.1214
9	彭 蛟	10.9291	0.1214
10	方锋明	9.3679	0.1041
11	余 波	9.3679	0.1041
12	魏晓燕	8.5872	0.0954
13	丁 勇	7.0259	0.0781
14	陈红胜	6.2452	0.06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唐南志	6.0000	0.0667
16	杨晨东	5.0000	0.0556
17	高卓锋	4.6839	0.0520
18	石磊	3.9033	0.0434
19	林岗	3.9033	0.0434
20	李俊华	3.1745	0.0353
21	李春阳	3.1226	0.0348
22	周力	3.1226	0.0348
23	东君伟	3.0000	0.0333
24	屈亮	2.3420	0.0260
25	王伟	2.3420	0.0260
26	吴中魁	2.3420	0.0260
27	余国生	2.3420	0.0260
28	孙军权	2.3419	0.0260
29	张水波	1.5613	0.0174
	合计	9,000.0000	100

除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四）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性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员工股东签订的《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作为员工入股公司的对价，增资扩股协议对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后的股权（股份）处分等进行了限制性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为增强通宇通讯的凝聚力，自然人股东承诺作为通宇通讯股东，所增资股权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非因下述原因五年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 如果上述期限内自然人股东因自己原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单方提出不再与通宇通讯续签,或因违反通宇通讯规章制度被通宇通讯辞退等原因离开通宇通讯时,自然人股东承诺以经过审计的通宇通讯上一年度年末每股净资产的75%的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吴中林、时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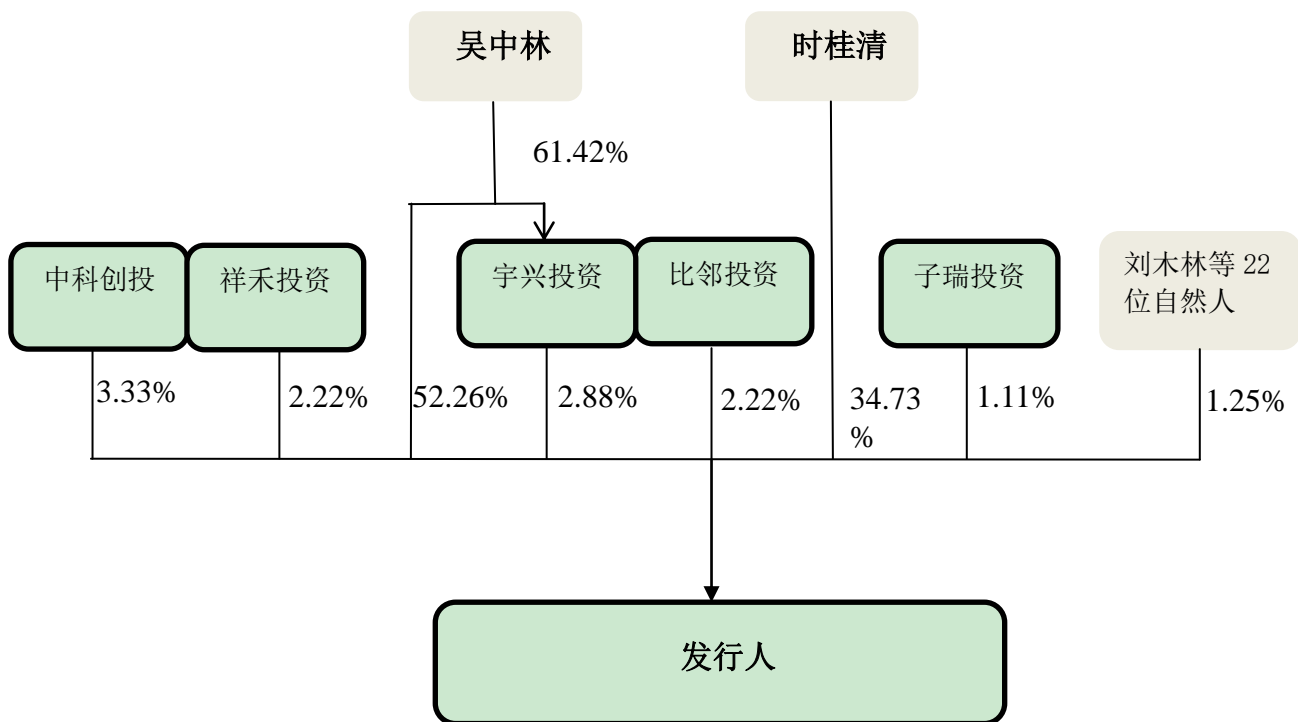
3. 上述转让期限限制如果与通宇通讯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不一致的,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期限为准。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愿将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自通宇通讯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自然人股东因上述原因离开通宇通讯,应按照每股10元给予通宇通讯补偿。

(五) 经查验中山工商局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中山工商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中科创投、宇兴投资、祥禾投资、比邻投资、子瑞投资等5家企业和吴中林、时桂清等24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中林与时桂清。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经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经最新年度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面谈，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中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11967011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703.4463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52.2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时桂清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护照号码为 E4054981，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25.7426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34.73%，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中科创投

中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 3.33%。中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创投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山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2000000382568，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七楼 7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科创投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15,000	21.43
2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	7.86
4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4
5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5.71
6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5.00
7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29
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29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29
10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86
11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86
1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13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2,000	2.86
14	卢嘉文	2,000	2.86
15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6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3
18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1.43
1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43
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000	1.43
合计		7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创投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持有中科创投5%以上股权的的股东均为法人，该等法人股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志红	770	70
2	何莲珊	330	30
合计		1,100	100

(2)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韦植林	100	33.33
2	韦绮雯	50	16.67
3	韦洪文	50	16.67
4	韦婷雯	50	16.67
5	韦倩文	50	16.67
合计		300	100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许新伦	2,850	95
2	胡银菊	150	5
合计		3,000	100

(4)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32,000	29.09
2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73
3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18
4	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0.91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5
7	刘伟文	5000	4.55
合计		110,000	100

(5)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奕珩	5	50
2	黄兆珍	2.25	22.5
3	谢连珠	1	10
4	钟启灏	0.625	6.25
5	黄启钊	0.375	3.75
6	梁彩虹	0.25	2.5
7	李立凡	0.25	2.5
8	李树钦	0.25	2.5
合计		10	100

(6)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鄞明表	170	85
2	刘 喻	30	15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前述持有中科创投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中，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该五家公司持有中科创投的股权合计为 54.29%。

4. 宇兴投资

宇兴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59.17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 2.88%。宇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宇兴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山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2000000346853，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东镇大道 2 号之一金怡大厦 320 房，法定代表人为吴中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宇兴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宇兴投资股东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该等人士，宇兴投资目前的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其出资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中林	4,225,449	61.42	44062119670117****	董事长
2	时桂珍	1,327,276	19.29	44062119621225****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3	滕和新	132,728	1.93	41112119820619****	射频器件研发部经理
4	吴三莲	106,182	1.55	61210119760303****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陈飞	79,637	1.16	36220219721023****	国内营销部副总监
6	刘红军	53,091	0.77	51303019790322****	国内营销部区域总监
7	高永猛	53,091	0.77	45092419811013****	国内营销部山西办事处经理
8	赵琪	53,091	0.77	23233119830817****	国内营销部区域总监
9	刘晓峰	53,091	0.77	43062119851101****	国内营销部云南办事处经理
10	梁承聪	53,091	0.77	42900419660710****	射频器件研发部副经理
11	滕艳芬	53,091	0.77	52252619770608****	射频器件研发部项目经理
12	朱艳青	53,091	0.77	51021219810807****	射频器件研发部工程师
13	邵军	53,091	0.77	44062119621225****	制造技术部经理
14	熊国辉	53,091	0.77	43282319740911****	微波天线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15	刘望	53,091	0.77	44200019801006****	室分器件研发部工程师
16	岳彩龙	53,091	0.77	37132119841024****	基站天线研发部项目经理
17	成院波	53,091	0.77	61043119820728****	已离职
18	方铁勇	53,091	0.77	44528119790715****	基站天线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19	王富全	53,091	0.77	44190019850706****	国际营销一部经理
20	潘晋	53,091	0.77	51060319840501****	基站天线研发部副经理
21	叶海欧	53,091	0.77	44172119830801****	基站天线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22	曹林利	39,818	0.58	22022319690408****	基站天线研发部电气工程师
23	梁建辉	39,818	0.58	23020319770124****	基站天线研发部测试工程师
24	赵军	39,818	0.58	22011219820418****	国内营销部主管
25	孙丽娜	39,818	0.58	37142719820424****	已离职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逐个访谈，除成院波、孙丽娜已离职外，宇兴投资其他股东目前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5. 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22%。祥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祥禾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915，认缴出资额为 70,001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谢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祥禾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涌金投资（控投）有限公司	21,000	29.9999	有限合伙人
2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5.7142	有限合伙人
3	李新炎	3,5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4	沈静	3,100	4.4285	有限合伙人
5	刘玮琪	2,400	3.4285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信豪纺织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大地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8	陈江霞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荣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章维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曹言胜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徐建民	2,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潘群	1,800	2.5714	有限合伙人
14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8	花欣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3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4	黄幸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文壅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6	卢映华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7	王新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8	张贵洲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9	邹洪涛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0	张清林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1	张勇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2	周悦来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3	许炳坤	1,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01	100	

祥禾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湖南涌金投资（控投）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投）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陈金霞持有湖南涌金投资（控投）有限公司 66.5% 的股权。

6. 比邻投资

比邻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22%。比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比邻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10100011359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53 号 715 房，法定代表人为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项目除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40年6月28日。比邻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比邻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平	1,800	60.00
2	李志萍	400	13.33
3	付于兰	400	13.33
4	赵艳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7. 子瑞投资

子瑞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0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1.11%。子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瑞投资于2008年3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1011500105926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11幢C212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建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8年3月5日至2038年3月4日。子瑞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子瑞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深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2	武建伟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北京华深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子瑞投资的控股股东，北京华深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注册号为1101080018662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B709；法定代表人为金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通信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矿石；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人金刚持有北京华深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系子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8. 发行人其他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刘木林	10.9291	0.13	36042619790629*****
2.	彭 蛟	10.9291	0.13	33010619750528*****
3.	方锋明	9.3679	0.11	42092319781108*****
4.	余 波	9.3679	0.11	53010219660301*****
5.	魏晓燕	8.5872	0.10	44060219820207*****
6.	丁 勇	7.0259	0.09	32118119801028*****
7.	陈红胜	6.2452	0.08	42012319760909*****
8.	唐南志	6.0000	0.07	46002819760901*****
9.	杨晨东	5.0000	0.06	44142619720723*****
10.	高卓锋	4.6839	0.06	44122819791005*****
11.	石 磊	3.9033	0.05	52010219820322*****
12.	林 岗	3.9033	0.05	42010519740425*****
13.	李俊华	3.1745	0.04	41030519760611*****
14.	李春阳	3.1226	0.04	43293019830214*****
15.	周 力	3.1226	0.04	32112319780513*****
16.	东君伟	3.0000	0.03	13018519830814*****
17.	余国生	2.3420	0.03	44180219760830*****
18.	屈 亮	2.3420	0.03	51130319811006*****

19.	王 伟	2.3420	0.03	42098319800911****
20.	吴中魁	2.3420	0.03	36212119760315****
21.	孙军权	2.3419	0.03	44098119810918****
22.	张水波	1.5613	0.02	4224251975042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前述在职股东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保资料，已离职股东的离职资料等，前述发行人的股东除唐南志已离职外，其余自然人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根据前述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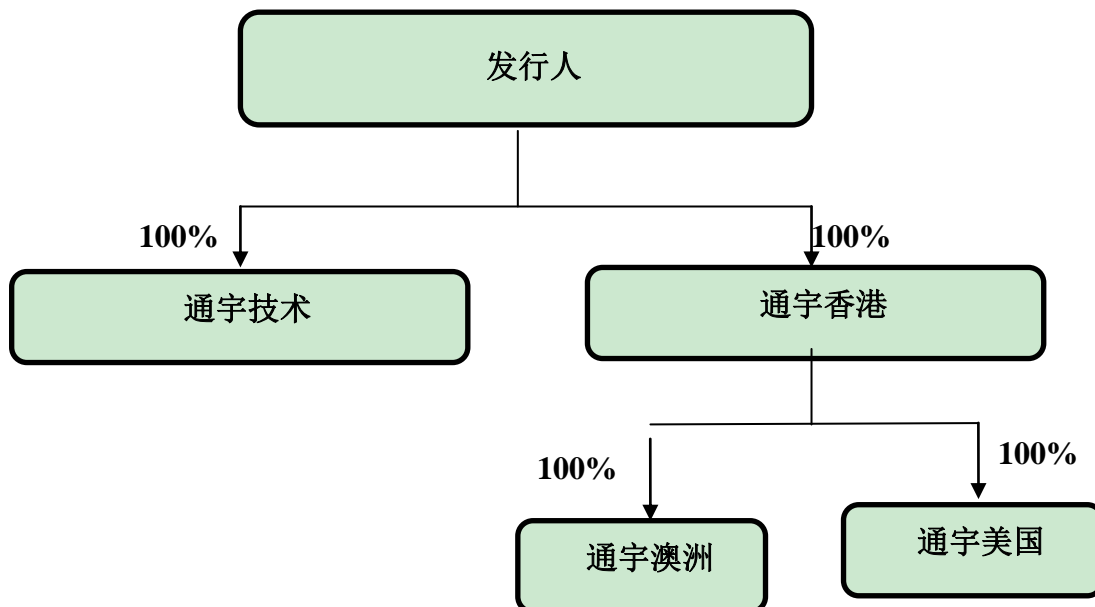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中林及其配偶时桂清。吴中林与时桂清均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中林与时桂清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吴中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6% 的股份，通过控制宇兴投资（吴中林持有宇兴投资 61.42%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8% 股份的表决权。时桂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3% 的股份。吴中林及其配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6.99% 的股份，通过宇兴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88% 股份的表决权，吴中林及其配偶时桂清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9.87%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吴中林及其配偶时桂清，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四家附属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通宇技术

1. 通宇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宇技术的工商档案和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宇技术现持有中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736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中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微波通信传输设备、蜂窝移动通信设备；五金压铸、机械加工、模具设计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通宇技术 100% 的股权。通宇技术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 通宇技术的历史沿革

（1）通宇技术的设立

通宇技术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由通宇有限、自然人时桂珍、余万里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通宇技术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信报验字〔2009〕G-213 号《验

资证明》，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通宇技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付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通宇技术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通宇有限	5,220	87
2	时桂珍	600	10
3	余万里	180	3
	合 计	6,000	100

注：时桂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桂清的姐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吴中林、时桂珍及余万里分别进行的访谈，随着通宇有限逐步发展壮大，通宇有限拟设立子公司为其提供机械加工、五金压铸等配套服务。为此，通宇有限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自然人余万里并与其共同出资设立了通宇技术；同时，时桂珍因看好通宇有限的未来发展，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通宇技术。

（2）通宇技术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通宇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时桂珍将其持有通宇技术 10%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通宇有限；同意股东余万里将其持有通宇技术 3%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通宇有限。2010 年 6 月 7 日，时桂珍、余万里分别与通宇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6 月 9 日，通宇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通宇技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进账单，通宇有限已于 2010 年 7 月分别向时桂珍、余万里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林、时桂珍及余万里分别进行的访谈，自通宇技术设立以来，其业务发展并未达到公司预期，且通宇技术尚处于亏损状态，经通宇有限与时桂珍、余万里协商，通宇有限按照原始出资额收购了时桂珍及余万里持有的通宇技术股权。

（三）通宇香港

1. 通宇香港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宇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国香港司徒维新律师行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通宇（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通宇香港法律意见书》”），通宇香港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 36415255-000-02-13-A，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1 号新领域广场 610 室。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法定股本港币 10,000 元，发行人持有通宇香港 100% 的股份。

（1）通宇香港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进行的访谈，通宇有限自 2006 年起海外天线销售占比逐渐增加，因国内银行无法满足部分境外客户对银行保证函的要求以及公司便于汇划外汇等因素，吴中林与时桂清于 2006 年 2 月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海外销售公司通宇香港。通宇香港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吴中林	6,000	60
时桂清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通宇香港的股份转让

2010 年 5 月 10 日，通宇有限分别与吴中林、时桂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宇有限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分别收购了吴中林、时桂清持有通宇香港的股份。根据《通宇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通宇香港成为通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通宇有限收购通宇香港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1 年 9 月 13 日，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2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将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通宇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宇香港有效存续。

（四）通宇澳洲

根据通宇澳洲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澳大利亚 PETER Y M LAU 律师公证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书》(编号: PYL 12024), 并经本所律师对通宇澳洲董事时桂清进行访谈, 通宇澳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设立, 办公室地址位于 LEVEL 8, SUITE 53, 30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CN 编号: 148 147 728, ABN 编号: 30 148 147 728, 公司发行股份 100 股, 每股澳元 1 元, 通宇香港持有通宇澳洲 100% 的股份, 时桂清任通宇澳洲董事兼秘书。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报告书》, 通宇澳洲合法有效存续。根据本所律师对时桂清进行访谈, 通宇澳洲系负责开拓公司海外市场的附属公司。

(五) 通宇美国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秘书处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通宇美国股票证书, 通宇美国授权股本为 1,000,000 股无面值股票, 通宇香港持有通宇美国 1,000 股已发行股份, 占通宇美国已发行股份的 100%。

综上, 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 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 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 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 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中山工商局核准登记,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中瑞岳华项目经办人员面谈,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及微波天线。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2,149,428.27	429,369,939.24	516,528,495.48
营业收入(元)	402,250,725.99	430,877,316.79	518,128,555.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7	99.65	99.69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并经本所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工作人员访谈, 发行人的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均属于电信设备配套部件, 该等产品均未纳入《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 发行人只须满足基站制造商对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技术要求, 不需要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开展进出口业务拥有资质及手续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发行人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9629	--
2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1749	--
3		中山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213	注1
4	通宇技术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9519	--

5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4963	--
6		中山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3214	注 2

注 1：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注 2：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五）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中国香港设立通宇香港及通过通宇香港在澳大利亚、美国设立通宇澳洲、通宇美国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工业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属于鼓励类。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中山工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

(1) 吴中林、时桂清,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宇兴投资, 吴中林控制的企业,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目前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要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北京欧乐利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电话购物)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07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独立董事赵玉萍及其配偶分别持有该公司20%、80%股权
2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独立董事陈耀明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3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技术咨询、维修等业务。	独立董事陈耀明任该公司董事长
4	中山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销售业务。	独立董事陈耀明任该公司董事
5	比邻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项目除外);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董事凌平任比邻投资执行董事、持有比邻投资60%股权

6	北京比邻之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与调查；会议服务。	董事凌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	----------------	-------------	---------------------------

3.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

(1) 通宇香港

2010 年 6 月 29 日之前，通宇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2) 博通电子

经查阅博通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博通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 9 号-1 办公室 2 楼 201-2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鹏，注册号为 442000000224452，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技术、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天线技术、电磁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技术服务。博通电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中林	40	40
2	崔铁军	29	29
3	李 鹏	15	15
4	程 强	12	12
5	周业展	4	4
合 计		100	100

根据博通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博通电子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3) AUCOM

根据澳大利亚 PETER Y M LAU & CO 律师公证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书》（编号：PYL12024），AUCOM 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设立，办公注册地址位于 1 Chatswood Avenue, Chatswood in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in Australia, CAN 编号: 109 044 555, ABN 编号: 38 109 044 555, 公司已发行股数为 10 股, 每股 1 澳元, 吴中林持有 6 股, 时桂清持有 4 股, 吴中林任 AUCOM 董事, 时桂清担任 AUCOM 秘书。根据本所律师对 AUCOM 董事吴中林的访谈, AUCOM 系时桂清办理投资移民事务设立的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进一步理顺公司境外销售体系, 发行人通过通宇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宇澳洲, 并由通宇澳洲承接 AUCOM 的业务并开拓海外市场。AUCOM 自 2010 年 7 月不再开展经营, 并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如下:

1. 发行人收购通宇香港股份

通宇香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 日, 设立目的是解决伴随开拓国际新市场出现的银行保证函法律适用及汇划外汇等实际问题。2010 年, 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体系, 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决定将持有通宇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通宇有限。

2010 年 5 月 10 日, 吴中林、时桂清与通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吴中林、时桂清将其持有通宇香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通宇有限(本次转让时, 通宇香港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港币 38,783,244 元(本数据已经中国香港陈毅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股份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最终确定为港币 1 万元。同日, 通宇香港、通宇有限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前述股份转让。2010 年 5 月 21 日, 商务部向通宇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25 号)。2010 年 6 月 29 日, 通宇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宇香港股份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大于其原始出资额, 发行人以原始出资额作价收购通宇香港股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收购通宇技术股权

2010年5月28日，通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宇有限收购关联方时桂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桂清的姐姐）持有通宇技术10%的股权。

通宇有限于2010年6月7日与通宇技术原股东时桂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宇有限以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时桂珍持有通宇技术10%的股权（本次转让时，通宇技术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58,792,585.8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宇技术成为通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宇技术执行董事吴中林的访谈，通宇技术设立的目的系从事射频器件的配套加工业务。通宇有限拟通过与有相关经验的余万里及关联方时桂珍合资成立通宇技术的方式来尽快开展通宇技术的业务。但鉴于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经各方协商，通宇有限于2010年受让时桂珍等持有通宇技术的股权。

通宇有限收购关联方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价格略高于净资产，鉴于通宇技术亏损原因主要系开办费用及前期投入，且通宇技术设立时间较短，通过本次关联收购进一步减少了关联交易，理顺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关系，本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向宇兴投资提供房屋

2010年6月12日，宇兴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协议书》，发行人无偿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9号-1-301室的房间提供给宇兴投资作为办公使用，总面积12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宇兴投资签订了《房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宇兴投资向发行人交纳房租1,200元/月，使用期限为9个月。2011年2月，发行人解除了与宇兴投资签订的上述《房屋协议书》。

根据宇兴投资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当地房屋租赁市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金的价格根据公司周边市场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9年6月18日,吴中林、时桂清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中山银贷字第10号、(2009)中山银贷字第11号),吴中林、时桂清向中信银行中山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9年6月18日至2010年6月18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支行向通宇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

(2) 2010年9月28日,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中山银贷字第24号),吴中林、时桂清向中信银行中山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0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支行向通宇有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4,800万元。

(3) 2012年2月28日,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山银贷字第06号),吴中林、时桂清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4,800万元。

(4) 2013年2月21日,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中山银贷字第15号),吴中林、时桂清向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夫妇存在通过十一家单位占用通宇有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08年 公司转出	2009年 公司转出	2009年 公司收回	2010年 公司收回
1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林华粮油店	4,257.46	142.10	4,399.56	-
2	中山市小榄镇众圣钢铁边料经销部	639.16	214.39	-	853.55
3	中山市嘉美乐食品有限公司	480.70	-	-	480.70
4	丰顺县嘉达贸易商行	457.39	324.75	-	782.15
5	中山兴盛隆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96.28	0.00	-	396.28
6	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55.37	0.00	-	355.37
7	中山市小榄镇恒丰百货店	298.33	233.03	-	531.36
8	中山市东凤镇滨田电器厂	238.47	92.98	-	331.45
9	中山市小榄镇诚见钢铁边料经销部	178.73	389.47	568.21	-
10	中山市小榄镇泰日五金加工店	35.50	266.98	-	302.48
11	中山市日信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33.94	-	233.94
合计		7,337.38	1,897.64	4,967.76	4,267.2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的朋友蔡荣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上述十一家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2008年至2010年的银行流水账等，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通宇有限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委托其朋友蔡荣联系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林华粮油店等上述十一家单位将合计9,235.02万元分期划转至该等单位，并作他用。2009年底，通宇有限开始改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并分期收回了前述款项。其中，报告期内收回款项金额4,267.26万元。截至2010年6月，通宇有限通过上述单位分期收回原转出的9,235.02万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占用公司的资金。

2012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以借款发生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为依据，补偿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期间所对应的利息合计729.15万元。

本所认为，通宇有限2008年至2009年合计向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林华粮油店

等十一家单位转出 9,235.02 万元实质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属于不规范行为。2010 年 6 月，在通宇有限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将所占用的资金全额还回公司，并于 2012 年底以借款发生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为依据，补偿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期间所对应的利息 729.15 万元。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终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它应付款	时桂清	——	——	1,488,477.38
合计	——	——	——	1,488,477.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0年12月31日对时桂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时桂清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经时桂清确认，发行人无需就其使用的时桂清的资金支付利息。截至2011年3月，发行人与时桂清之间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时桂清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章程、《章程（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包括该二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二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11）第 1500013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21,445.2	2048-12-19	工业	出让
2		中府国用（2010）第 151481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10,332.7	2042-11-19		
3	通宇技术	中府国用（2010）第 150303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小引村、义学村	56,999.5	2060-04-06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前往土地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房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共拥有 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0265 号	中山火炬开 发区集中新 建区	9,001.91	工业配套
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17147 号		5,876.39	工业
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17145 号		1,599.36	工业配套设施
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0257 号		26,828.74	工业
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17148 号		7,321.98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852 号	中山市火炬 开发区东镇 东二路 1 号	10,289.98	工业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853 号		4,411.31	工业
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855 号		4,209.74	工业
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859 号		7,559.63	工业

注：其中第 1-5 项权利人为发行人，第 6-9 项权利人为通宇技术。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前往房产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TY•COMMUNICATIONS	5502297	9	2009-07-07 至 2019-07-06
2	TYCOMMUNICATIONS	5502296	9	2009-07-07 至 2019-07-06
3	通宇通讯	8769710	9	2012-04-21 至 2022-04-20
4		1423499	9	2010-07-21 至 2020-07-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英国知识产权局 (<http://www.ipo.gov.uk/>) 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国香港	301322568	9	2009-04-14 至 2019-04-13
2		印度	1921906	9	2010-02-15 至 2020-02-14
3		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西班牙、瑞典、越南、美国、法国、德国	1044794	9	2010-02-23 至 2020-02-23
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DM00031782 8	9	2010-02-24 至 2020-02-23
5		美国	3964568	9	2010-2-23 至 2020-2-23

6	TONGYU	法国	123940151	9	2012-08-10 至 2022-08-09
7		英国	2631191	9	2012-08-10 至 2022-08-10
8		德国	302012043551	9	2012-08-08 至 2022-08-31
9		瑞典	508869	9	2012-11-16 至 2022-11-15
10		日本	5545084	9	2012-12-21 至 2022-12-21
11		西班牙	3040467	9	2012-07-27 至 2022-07-26

4.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双频双极化天线	2006 1 0055110.3	2006-02-20至2026-02-20
2	一种一体化设计的宽频双向辐射天线	2008 1 0219017.0	2008-11-05至2028-11-05
3	等相差分多路复合移相器	2008 1 0220544.3	2008-12-24至2028-12-24
4	一种耦合式空气传输天线结构	2009 1 0041190.0	2009-07-11至2029-07-11
5	一种宽带的双极化天线单元	2009 1 0246594.3	2009-11-26至2029-11-26
6	一种有源一体化天线系统	2010 1 0276317.X	2010-09-03至2030-09-03
7	宽频双极化定向辐射单元及天线	2011 1 0064693.7	2011-03-17至2031-03-17
8	一种双系统共天馈基站天线	2011 1 0278518.8	2011-09-19至2031-09-19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移动通信基站有源接收天线	03 2 74309.2	2003-09-05 至 2013-09-05

2.	一种移相器	2005 2 0062605.X	2005-08-04 至 2015-08-04
3.	一种平板阵列天线	2005 2 0063488.9	2005-08-18 至 2015-08-18
4.	一种移相器	2005 2 0065549.5	2005-09-30 至 2015-09-30
5.	一种平板定向双极化智能天线阵	2005 2 0068149.X	2005-11-21 至 2015-11-21
6.	一种双极化板状定向基站天线辐射器	2007 2 0051068.8	2007-04-25 至 2017-04-25
7.	一体化设计的多频辐射天线	2008 2 0044257.7	2008-02-20 至 2018-02-20
8.	一种宽频带全波对称振子天线	2008 2 0050528.X	2008-07-11 至 2018-07-11
9.	一种天线辐射单元	2008 2 0122837.3	2008-09-28 至 2018-09-28
10.	一种一体化设计的宽频双向辐射天线	2008 2 0203166.3	2008-11-05 至 2018-11-05
11.	一种电调天线的射频拉远设备及集成该射频拉远设备的电调天线	2008 2 0205220.8	2008-12-09 至 2018-12-09
12.	一种宽带单极化天线单元	2008 2 0205731.X	2008-12-16 至 2018-12-16
13.	天线用低损耗功分器	2009 2 0051367.0	2009-02-13 至 2019-02-13
14.	一种基于介质加载的移相器模块	2009 2 0051371.7	2009-02-13 至 2019-02-13
15.	一种 GPS 接收天线	2009 2 0054104.5	2009-04-02 至 2019-04-02
16.	一种宽频双极化天线	2009 2 0056323.7	2009-05-07 至 2019-05-07
17.	一种共轴双频双极化基站天线	2009 2 0057030.0	2009-05-16 至 2019-05-16
18.	一种用于波束形成网络的 Butler 矩阵结构	2009 2 0059858.X	2009-06-30 至 2019-06-30
19.	一种耦合式空气传输天线结构	2009 2 0060640.6	2009-07-11 至 2019-07-11
20.	一种一体化移相器	2009 2 0062620.2	2009-08-14 至 2019-08-14
21.	一种微波合路器	2009 2 0273594.8	2009-11-26 至 2019-11-26
22.	同轴一体化 GPS 线路放大器	2009 2 0271683.9	2009-11-30 至 2019-11-30
23.	一种宽频双极化天线辐射单元及天线	2009 2 0215982.0	2009-12-30 至 2019-12-30
24.	一种微波天线的馈源及微波天线	2010 2 0206218.X	2010-05-19 至 2020-05-19
25.	一种间距可调的多入多出天线	2010 2 0282990.X	2010-07-31 至 2020-07-31
26.	一种定向天线反射底板装置	2010 2 0543693.6	2010-09-25 至 2020-09-25
27.	一种宽带高性能双极化辐射单元及天线	2010 2 0543675.8	2010-09-25 至 2020-09-25
28.	一种双极化八木天线装置	2010 2 0568073.8	2010-10-18 至 2020-10-18
29.	同轴一体化射频信号隔离器	2010 2 0610315.5	2010-11-16 至 2020-11-16
30.	一种宽频带微波天线馈源	2010 2 0610303.2	2010-11-16 至 2020-11-16
31.	一种 GPS 授时天线	2010 2 0610291.3	2010-11-16 至 2020-11-16
32.	一种微波通信抛物面天线挂架	2010 2 0636892.1	2010-11-22 至 2020-11-22
33.	一体化移相器馈电网络	2010 2 0624776.8	2010-11-25 至 2020-11-25
34.	一种包含 RCU 控制电路的新型智能天线耦合校准网络	2010 2 0626210.9	2010-11-26 至 2020-11-26
35.	一种宽带双极化天线单元	2010 2 0650828.9	2010-12-03 至 2020-12-03
36.	多阵列电调基站天线调节装置	2010 2 0650504.5	2010-12-09 至 2020-12-09
37.	一种宽频宽波束双极化天线单元	2010 2 0650503.0	2010-12-09 至 2020-12-09

38.	电调基站天线同步调节装置及其多阵列校零机构	2010 2 0649030.2	2010-12-09 至 2020-12-09
39.	一种一体化设计的有源天线散热器	2010 2 0665298.5	2010-12-10 至 2020-12-10
40.	单点馈电双频缝隙天线	2011 2 0017077.1	2011-01-15 至 2021-01-15
41.	单点馈电双频圆极化混合天线	2011 2 0017049.X	2011-01-15 至 2021-01-15
42.	基于法布里谐振腔原理的平行板天线	2011 2 0017039.6	2011-01-15 至 2021-01-15
43.	一种照明灯具型隐蔽天线	2011 2 0017193.3	2011-01-15 至 2021-01-15
44.	单点馈电双频混合天线	2011 2 0017217.5	2011-01-15 至 2021-01-15
45.	室内双极化全向天线	2011 2 0028129.5	2011-01-27 至 2021-01-27
46.	一种多制式天线	2011 2 0036148.2	2011-01-30 至 2021-01-30
47.	一种结构紧凑的滤波装置	2011 2 0036147.8	2011-01-30 至 2021-01-30
48.	宽频双极化定向辐射单元及天线	2011 2 0070937.8	2011-03-17 至 2021-03-17
49.	一种双频双极化天线	2011 2 0162547.3	2011-05-20 至 2021-05-20
50.	一种矩形波导极化旋转器	2011 2 0281340.8	2011-08-04 至 2021-08-04
51.	一种移相装置	2011 2 0307328.X	2011-08-22 至 2021-08-22
52.	一种宽频合路器	2011 2 0351850.8	2011-09-19 至 2021-09-19
53.	一种微蜂窝基站天线	2012 2 0047991.5	2012-02-14 至 2022-02-14
54.	一种天线系统	2012 2 0049488.3	2012-02-15 至 2022-02-15
55.	一种基站天线辐射振子	2012 2 0127916.X	2012-03-29 至 2022-03-29
56.	一种空气带状线功分器	2012 2 01714132	2012-04-20 至 2022-04-20
57.	一种天线	2012 2 0341839.8	2012-07-13 至 2022-07-13
58.	电调天线调节装置	2012 2 0462034.9	2012-09-11 至 2022-09-11
59.	三频合路器	2012 2 0576381.4	2012-11-02 至 2022-11-02

注：上述第 9 项（“一种天线辐射单元”）、第 55 项（“一种基站天线辐射振子”）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共有；第 45 项（“室内双极化全向天线”）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共有。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室内分布系统天线外罩	2011 3 0020181.1	2011-01-28 至 2021-01-28
2	室分天线外罩	2011 3 0020182.6	2011-01-28 至 2021-01-28
3	基站天线外罩	2011 3 0188801.2	2011-06-24 至 2021-06-24
4	全向室内分布系统天线外罩	2011 3 0188809.9	2011-06-24 至 2021-06-24
5	微蜂窝基站天线	2011 3 0342428.1	2011-09-24 至 2021-09-24
6	无线覆盖天线	2011 3 0342430.9	2011-09-24 至 2021-09-24

7	多端口多入多出系统天线	2011 3 0342437.0	2011-09-24 至 2021-09-24
8	网卡天线	2011 3 0342439.X	2011-09-24 至 2021-09-24
9	无线覆盖天线（WIFI）	2011 3 0484131.9	2011-12-16 至 2021-12-16
10	无线网卡天线（粘贴式）	2011 3 0484135.7	2011-12-16 至 2021-12-16
11	车载天线	2012 3 0004276.9	2012-01-09 至 2022-01-09
12	定向壁挂天线（LTE 双宽频双极化）	2012 3 0445617.6	2012-09-18 至 2022-09-18
13	全向吸顶天线（LTE 双宽频双极化）	2012 3 0445316.3	2012-09-18 至 2022-09-18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中国专利网对前述专利的记载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调天线控制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11SR062154	软著登字第0325828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8-03-17	未发表
2	通宇电调天线远程控制系统 V1.1	2011SR062918	软著登字第0326592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7-08-27	2007-08-30
3	通宇塔顶放大器软件 V1.0	2011SR067170	软著登字第0330844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6-10-17	未发表
4	通宇电调天线远程控制单元软件 V1.1	2011SR067261	软著登字第0330935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7-08-29	未发表
5	通宇手持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067097	软著登字第0330771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7-09-17	未发表

6	方向图编辑软件 V1.14.4	2011SR086340	软著登字第0350014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9-03-23	2009-08-01
7	通宇技术指标系统 V2.1.19	2011SR086981	软著登字第0350655号	全部	原始取得	2009-03-21	2009-08-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网络分析仪、SATIMO 设备、天线测试台、全自动剥线机、半自动剥线机、互调仪、数控铣床、BROTHER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采购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通宇技术目前均不存在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财产的质押情况

1. 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2）中银最权质字第009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一张面值/评估价值为10,310,000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为3610163）为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4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0,000,000元。

2.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中银最权质字第069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一张面值/评估值10,867,500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为3811327）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448,432.9元。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 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 除上述存单质押事项外,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质押的资产外, 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3年2月21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3) 银信字第 09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 (2013) 中山银贷字第 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2. 汇票承兑协议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2012) 中银承字第 131 号), 约定由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对发行人的 12 张汇票 (票面金额共计 6,372,970.05 元) 进行承兑, 发行人向该行提供 255 万元保证金, 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山银贷字第 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2013) 中银承字第 007 号), 约定由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对发行人的 11 张汇票 (票面金额共计 5,849,568.16 元) 进行承兑, 发行人向该行提供 234 万元保证金, 吴中林、时桂清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山银贷字第 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销售合同

(1) 2007年8月23日,通宇有限与 Compagnie Financiere Alcatel - Lucent (阿尔卡特朗讯财务公司) 签订《GLOBAL PURCHASE AGREEMENT》(《全球采购协议》), 约定通宇有限向阿尔卡特朗讯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产品。该协议就产品名称、价格、质量等做出原则性规定, 具体产品及要求将通过订单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一年。2009年7月20日, 通宇有限与阿尔卡特朗讯财务公司签署协议, 将协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21日, Alcatel-Lucent International 接替 Compagnie Financiere Alcatel - Lucent 与发行人签署协议, 将上述采购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08年3月31日, 通宇有限与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 签订编号为 esInc001 998 的《PURCHASE AGREEMENT》(《采购协议》), 约定通宇有限向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供应产品。该协议就产品名称、价格与支付、产品责任、质量保证、保密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 具体产品将通过订单确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后自动延期12个月。

(3) 2009年4月16日, 通宇香港与 Tata Teleservices Limited (塔塔电信有限公司) 签订《AGREEMENT》(《协议》), 约定通宇香港向 Tata Teleservices Limited 供应 DTD 设备。该协议就双方权利义务、订单、价格、支付、税费、装运、测试、质量保证、责任限制等做出原则性规定, 具体产品及要求将通过订单确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七年, 双方共同商定可延期。

4. 担保合同

(1) 2012年2月14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2) 中银最权质字第 009 号), 发行人为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4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其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000万元, 质押物为一张面值为1,031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为3610163)。

(2) 2013年5月16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 中银最权质字第 069 号), 发行人为自2013年5月

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期间因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向其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448,432.9元，质押物为一张面值为10,867,500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为3811327）。

5. 远期结汇协议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穗银FWD字第058号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主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结汇手续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远期结汇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签署日期	交割日期	远期汇率	买入货币及金额（万元）	卖出货币及金额（万美元）
1	远期结汇	2013-05-10	2013-06-28	6.153	615.3	100
2	远期结汇	2013-05-10	2013-08-30	6.171	1,234.2	200
3	远期结汇	2013-05-10	2013-09-30	6.18	1,236	200

6. 承销协议

2012年7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订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约定向东北证券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出具的企业征信记录，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中瑞岳华的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009,733.26 元和 1,256,576.9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吉林欧瑞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中山工商局备案。

2.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8,2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 全部由外部投资者认购,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已向中山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3. 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对股东信息资料进行完善,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中山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4.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对董事会席位、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条款作出调整,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中山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5.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已向中山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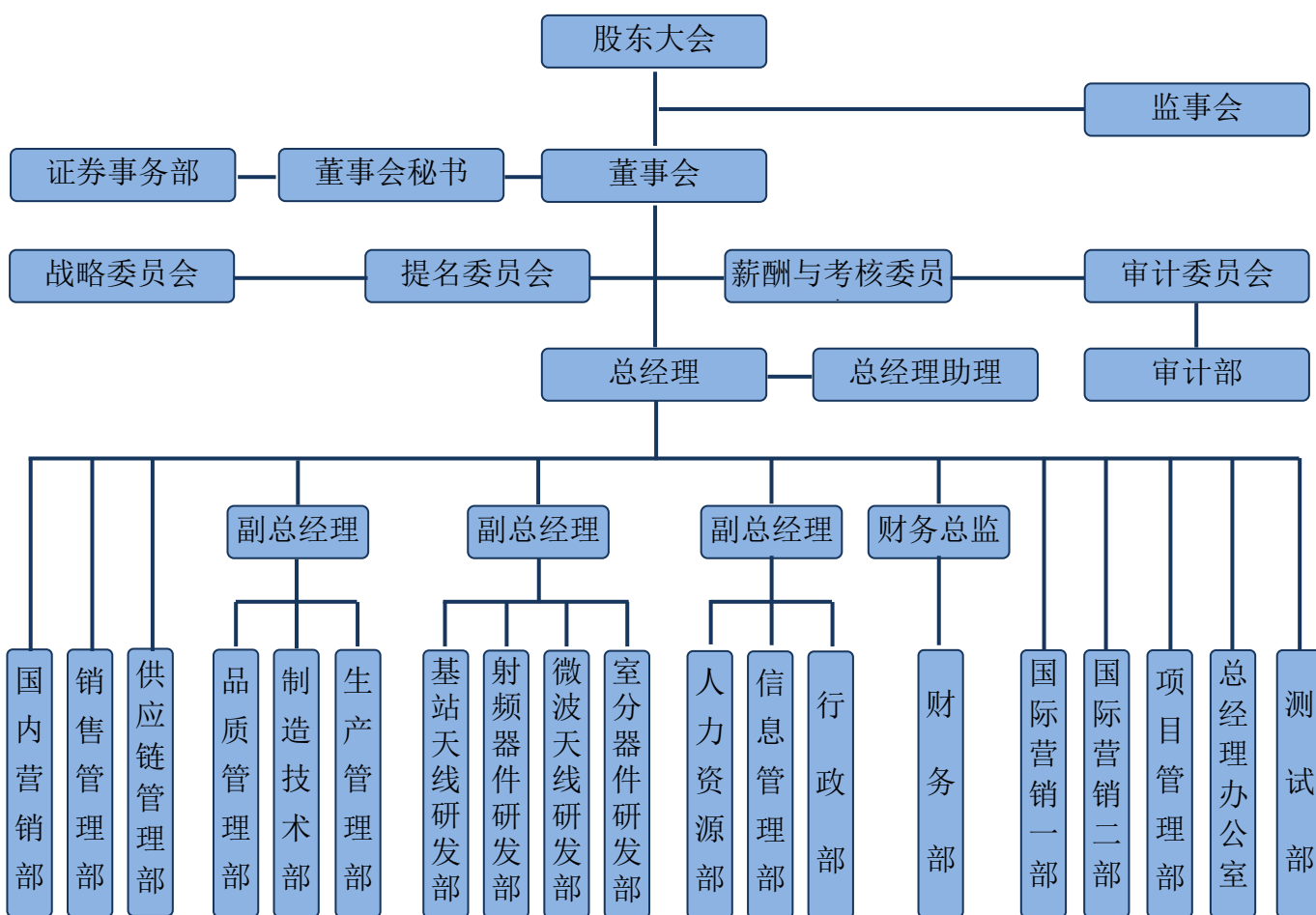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章程(上市后适用)》。该《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章程(上市后适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中山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审查,《章程(上市后适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章程(上市后适用)》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章程(上市后适用)》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84 条。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81 条。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53 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3年4月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1) 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8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年12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年1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1) 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2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2年12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吴中林	董事长	宇兴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2	时桂清	董事、总经理	宇兴投资监事	发行人股东
3	余波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无
4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凌平	董事	比邻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凌平持有60%股权
			北京比邻之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平持有60%股权
6	胡斌杰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无
7	程崇虎	独立董事	南京邮电大学教授、电子科学与	无

			工程学院院长	
8	赵玉萍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教授	无
9	陈耀明	独立董事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在该等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关系。
			广州中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山市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10	陈红胜	副总经理	无	无
11	方锋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12	杨晨东	财务总监	无	无
13	李春阳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4	高卓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5	王浩	职工监事	无	无
16	梁燕霞	职工监事	无	无
17	杨利华	监事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祥禾投资的关联方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8	丁勇	监事	无	无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

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包括通宇有限）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通宇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吴中林为执行董事。

（2）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吴中林、时桂清、唐南志、马云辉、程崇虎、赵玉萍及陈耀明组成，任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吴中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时桂清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2011 年 8 月 1 日，马云辉向发行人提出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斌杰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4）201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唐南志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因新董事暂未确定，董事会暂由 6 人组成。

(5) 2012年9月3日,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至9名, 新增余波、刘木林及凌平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 原副董事长时桂清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凌平为比邻投资提名的董事; 余波自公司设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 并长期担任微波天线生产部、室分产品生产部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职务; 刘木林自2008年以来即在公司任职, 并长期担任基站天线研发部负责人。

2. 监事变化情况

(1)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27日, 通宇有限未设立监事会, 时桂清任监事。

(2) 2010年9月28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高卓锋、丁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浩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自2010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2010年9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卓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9月3日,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监事会人数由3名增至5名, 新增杨利华为监事, 杨利华系股东祥禾投资推荐。2012年9月3日, 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新增梁燕霞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9日, 吴中林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经理)。

(2) 自2010年9月28日至2013年1月19日, 时桂清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自2013年1月20日至今, 时桂清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 自2010年9月28日至2012年5月26日, 唐南志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26日, 唐南志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前, 暂由财务部副经理杨晨东行使财务总监职务, 暂由证券事务代表李春阳行使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12年8月17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 聘请刘木林、陈红胜及方锋明担任副总经理, 余波担任总经理助理, 杨晨东担任财务总监, 李春阳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中山工商局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及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9名董事中, 吴中林、时桂清、程崇虎、赵玉萍及陈耀明等5名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 马云辉、唐南志因个人原因先后辞去董事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至9名, 公司先后选举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胡斌杰、股东比邻投资经理凌平、公司骨干员工余波、刘木林担任发行人董事。因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发行人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总经理助理1名, 副总经理3名, 同时因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职, 公司聘任余波、刘木林、陈红胜、方锋明、杨晨东及李春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内新增董事胡斌杰、凌平分别为行业专家及股东代表, 其担任外部董事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骨干员工余波、刘木林、陈红胜、方锋明、杨晨东、李春阳等均在公司生产、供应链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及证券事务部等重要岗位长期担任领导职务, 该等员工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 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中林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因公司发展较快, 继续由吴中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负责技术研发将无法保证其高效工作, 因此, 经吴中林与其配偶时桂清协商, 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时桂清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方面维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与高效运行, 另一方面吴中林可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 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五)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 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上市后适用)》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 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教育附加费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发行人	15%	17%	5%	3%	5%
通宇技术	25%	17%	5%	3%	5%

注: 通宇香港系香港企业, 正在申请认定为中国大陆居民企业, 报告期内暂按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通宇澳洲系澳大利亚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30%。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通宇香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通宇香港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场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通宇香港的财务、人事等决策主要由中国境内人员决定, 通宇香港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均位于/放置于中国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

行)》等的规定,通宇香港于2011年8月19日自行向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地税局递交了《关于认定通宇(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的申请》。根据前述法规,对于通宇香港提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地税局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通宇香港尚未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居民企业认定文件。在最终认定通宇香港是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前,出于谨慎考量,作为香港企业,通宇香港于2010年末已按照香港企业利得税16.5%的税率计提了自设立以来的利得税港币1,129.71万元。

自通宇香港向国内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后,经通宇香港与会计师沟通,通宇香港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提出了更为谨慎的处理方案,即按照大陆居民企业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新计提所得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通宇香港计提企业所得税合计人民币1,511.79万元。

2012年11月,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认定通宇香港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之前,该局暂无法确定通宇香港是否属于该局企业所得税的管辖范围,待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书下达后,再对通宇香港的所得税予以征收管理。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自2008年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复审并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122),发行人继续自2011年起连续3年按15%缴纳所得税。

2. 发行人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

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天线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财政补贴及奖励共计 5,284.61 万元, 其中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序号	年份	金额 (万元)	内容	依据
1	2012 年	120	下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块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0 号)
2	2011 年	200	TD-SCDMA 电调智能天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签订 2007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中标项目合同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08)125 号)
3		400	TD-SCDMA 系统宽频带电调智能天线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168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2009)434 号)
4		200	企业上市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给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的意见》(中金函[2011]35 号)
5		100	3G 和 LTE 基站主设备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	2010 年	400	TD-CDMA 智能天线升级扩产及电调功能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402 号)

7		85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款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贸经贸规财字〔2009〕42号）
8		600	企业上市专项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对给予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市专项补助的意见》（中财工意[2010]60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市专项补助意见的复函》
9		200	下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山市201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的请示》（中经信〔2010〕308号）
10		150	股份制改造补助款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鼓励企业改制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0〕83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漏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公司自查后向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进行了补缴申报。公司于2010年5月补缴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20,732,407.42元、2008年年度企业所得税5,028,086.99元，同时补缴滞纳金8,364,314.30元。至此，公司已缴清了所欠的全部企业所得税款及滞纳金。

2011年3月28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山地税开发区证字〔2011〕S0019号《证明》，证明前述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法规的情况。2012年9月12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中山地税证字〔2012〕S0007号《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发行人前述自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漏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但公司已主动对该情形进行纠正，补缴了相关税款，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了公司财务及税务管理能力。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均就该

情形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补税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1]0280 号）。

（2）2013 年 3 月 21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炬）环建表[2013]0023 号）。

（3）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器件产品新建项目、微波天线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1]0281 号）。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移动通讯基站天线、微波天线以及功率分配器、耦合器、塔放、合路器、双工器等微波器件的设计、

制造；射频电缆（馈线）的组装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认证范围为移动通讯基站天线、微波天线以及功率分配器、耦合器、塔放、合路器、双工器等微波器件的设计、制造；射频电缆（馈线）的组装，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四）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计划在现有基站天线生产能力（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现有综合产能合计 35 万套）基础上，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建设产品生产线新增年产能 25 万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356.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0,253.34 万元。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发行人已获得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面积为 21,445.20 平方米，用途为工

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中府国用（2011）第 150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中环建表[2011]0280 号文件批准。

（3）2011 年 6 月 14 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站天线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核准〔2011〕307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基站天线扩产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为美元 3,505.23 万元，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2013 年 4 月 24 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站天线扩产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复函》（中发改基函〔2013〕35 号），同意发行人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美元 3,605.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22,356.9 万元），同意该项目延期建设，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拟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微波天线与射频器件新产品研发等产业化综合性研发中心，承担发行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并对外承接相应的测试、认证的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4,9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98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已获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面积为 1,6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4 月 6 日。通宇技术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中府国用（2010）第 1503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中（炬）环建表[2013]0023 号文件批准。

(3) 2013年5月23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核准〔2013〕157号), 同意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美元803万元, 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拟在公司现有国内外营销与客服网络的基础上, 扩建4个国际营销与客服区域中心, 新建7个国际营销与客服区域中心。建设内容包括: 国际营销与客服区域中心办公场地建设, 产品展览厅和客户培训中心建设, 增配营销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所需设备, 扩充、培养营销和客服人员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3,000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核准事宜的复函》(中发改基函〔2013〕34号),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发改部门核准。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通宇技术负责实施, 拟在公司现有射频器件生产能力(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现有综合产能合计35万套)基础上新增年产能10万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73.02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8,897.87万元。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1) 通宇技术已获得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该土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面积为56,999.5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来源为出让, 使用期限至2060年4月6日。通宇技术已就该土地使用权领取了中府国用(2010)第1503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中环建表[2011]0281号文件批准。

(3) 2011年6月14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核准〔2011〕309号), 同意通宇技术建设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年新增产能15万套, 核准项目总投资美元3,176.41万元, 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 2013年4月24日,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复函》(中发改基函〔2013〕36号), 同意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年新增产能变更为10万套, 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美元1,947.26万元(折合人民币12,073.02万元), 同意该项目延期建设,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至2015年6月14日。

(二) 经查阅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和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面谈,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 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及其配偶时桂清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 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及其配偶时桂清(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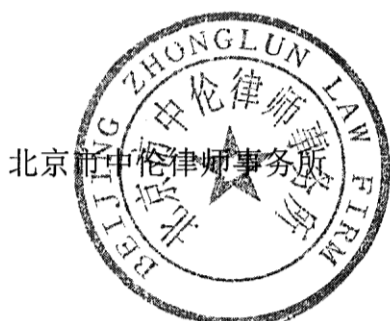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